附件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协议书》

甲方： 学院

乙方：（学生）班级： 姓名： 丙方：（学生家长）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根据教育部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要求，本着向学生及其 家庭高度负责的精神，为保持良好的教学、生活、管理秩序，学校原则上 要求所有学生均应在校住宿。但因确有客观原因或坚持要求在校外住宿的， 须由学生家长到校与校方签订书面协议。为了加强在校外住宿学生的管理，

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申请在外住宿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签订协议。

2.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经审查同意乙方在校外住宿。走读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 年。

3. 自批准之日起， 甲方不再收取乙方有关住宿的各项费用。

4.乙方不得以校外住宿为由上课迟到、早退、不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5.乙方在校外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在校外发

生的一切纠纷、事故、人身财产安全等，均视为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责

任。

6.乙方在校外住宿如情况有变，需在校内住宿者，需由乙方和丙方同

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将根据宿舍情况，提供方便。

7.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应遵守法规法纪，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和大学生

形象之事。如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8.丙方有责任每月向乙方所在二级学院通报一次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情况，并承担对乙方协同管理和教育监督的责任。

9.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将通知丙方，并终止走读协议。

10.乙方要填写《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校外住宿审批表》 (见附表)，办理表中规定的相关手续。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乙各一份，甲、乙、丙应严格履行，如违约，将追究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甲方：

班主任意见： 二级学院领导意见： 学生社区意见：

签 名 ： 签 名 ： 签 名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家长签上“作为 XXX 家长，本人知情并同意办 理外住手续”，并签名。